



202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近期重要法令修正暨宣導」說明會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建築管理處
正工程司 謝秋分

112年07月14日

目錄

p.03-10

前言

p.11-29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p.30-56

無障礙設計規範及勘檢實務

p.57-73

常見錯誤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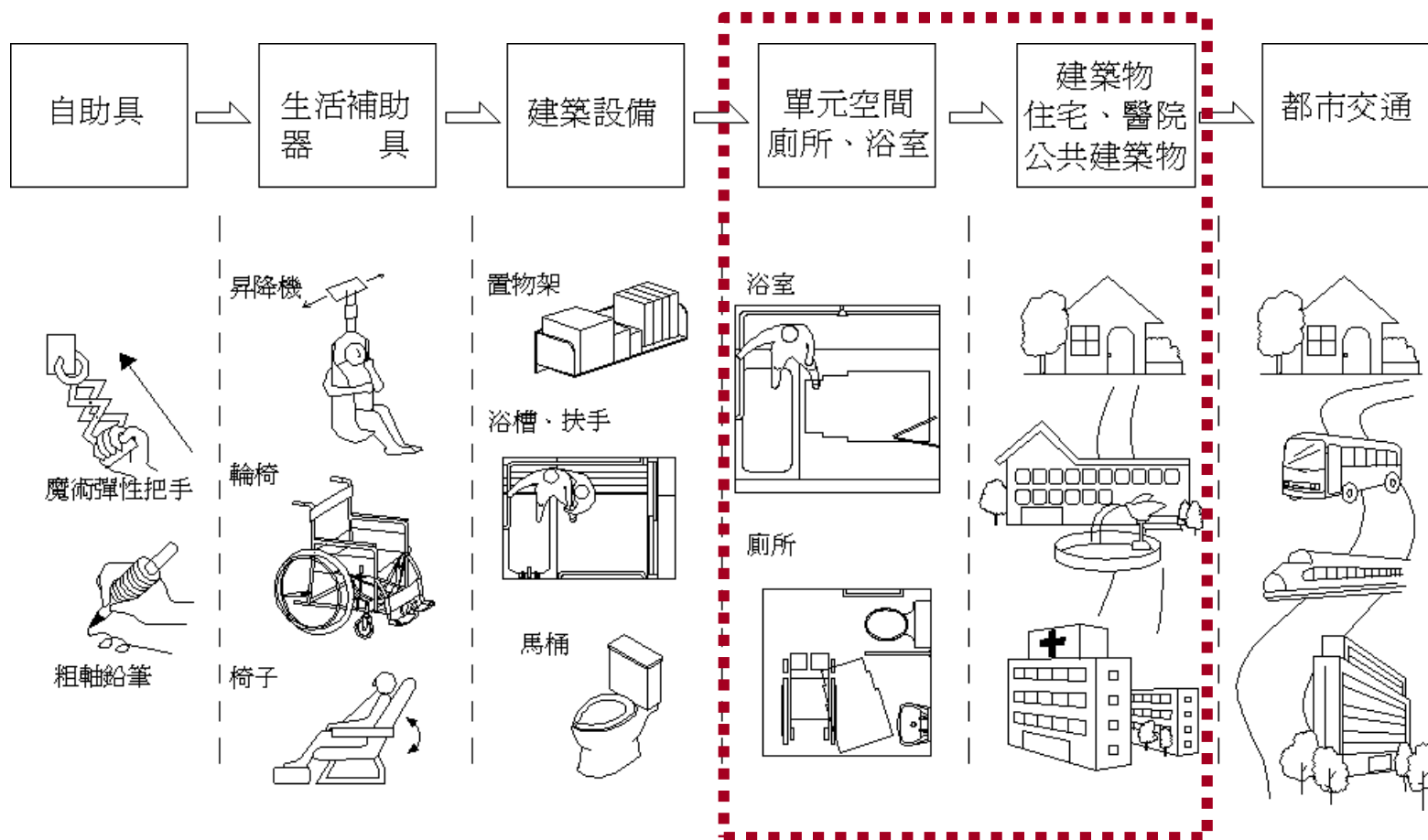
p.74-99

公共場所
親子廁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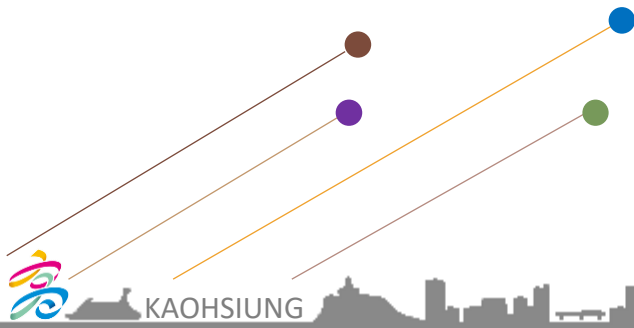
前言_無障礙生活環境與無障礙建築環境

- ❧ 無障礙生活環境包括自助器具、生活輔具、建築設備、**單位空間**、**建築物**、社區、都市環境、交通工具等。



前言_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定義

- ❧ 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可使建築物或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施、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位。
- ❧ 提供一般人可以到達、進出及使用之處所及設施，即應有必要設施與設備之考量或改造，俾利行動不便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待遇，並且絕對禁止歧視。(103.12_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



前言_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規定要素

設置範圍 (Scoping)

哪些場所 (Where)、什麼設施 (What)、數量 (How Many)
例如學校建築物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且其數量應為多少？

設計規定 (Technical)

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 (How)

例如無障礙廁所，馬桶中心線與扶手之距離必須為35公分



前言_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沿革



前言_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沿革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保留設置範圍之規定，將技術規定刪除另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另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修正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97年

108年

接上頁

101年

102年

修正發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訂**替代之作法。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改為「**建築物無障礙**」專章，新建之建築物除特別排除適用者外，均須符合無障礙之規定。將須**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另訂條文明訂其適用範圍。

110年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專章。

建築物如何檢討無障礙設施？



既有公共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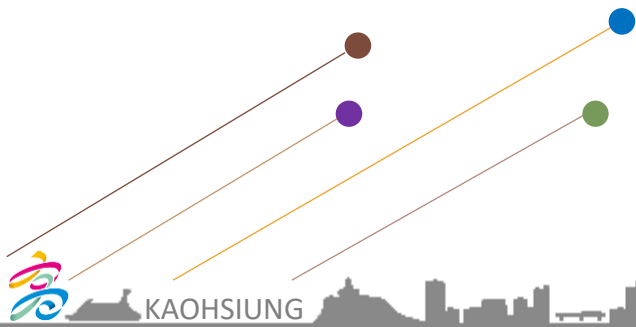
建技§170 8類20組
【認定原則】

新建、增建

【建技】、【設計規範】

變更使用

【變使辦法】111.3.2修正



建築物如何檢討無障礙設施？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屬性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新建建築物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規劃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110.10.7公告/111.1.1施行	身權法第57條 100.6.13 新建公共建築物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8.1.4公告/108.7.1施行	
		執照核發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100.5.2/100.7.1生效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既有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8類20組)	完工使用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105.11.7	身權法第88條 令其改善；未改善依第88條規定處分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既有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10.12.30修正/111.1.1生效	

建築物如何檢討無障礙設施？

屬性	適用範圍	階段	規定	處理方式
既有建築物 (變更使用用途)	建照申請日期為102.01.01後(含)	全面檢討無障礙設計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專章 110.10.7公告/111.1.1施行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8.1.4公告/108.7.1施行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00.5.2/100.7.1生效	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11.3.2修正
	建照申請日期為101.12.31前(含)	原非屬⇒變更公共建築物 原屬於⇒變更其他種類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10.12.30修正/111.1.1生效	

1 ▶無障礙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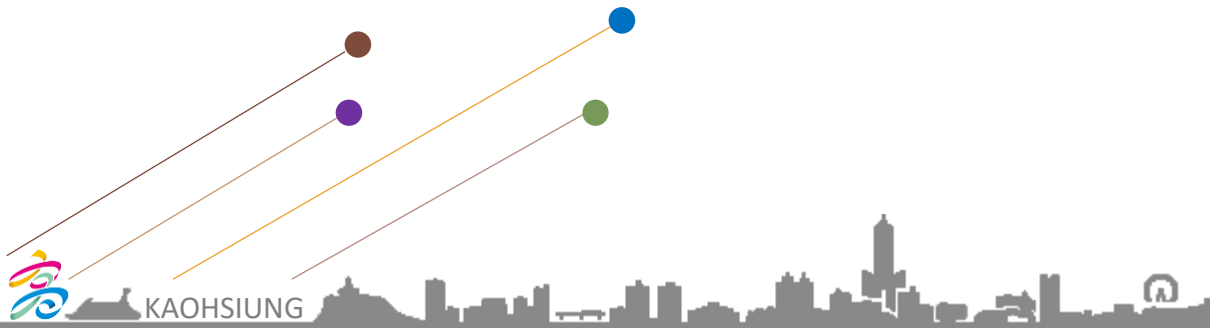
> >

2 ▶公共建築物定義

3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

通路、昇降設備、樓梯、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客房 > >

4 ▶無障礙設施應標示圖樣種類及事項



例外情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1/4)

修法原由：

- ❶ 考量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
- ❷ 另第二項明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規定之限制。
- ❸ 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無障礙相關法規



例外情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2/4)

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

- ✓ 整棟同一住宅單位
- ✓ 且第2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2

公寓大廈：

- ✓ 供住宅使用之專有與約定專有部分

3

除公共建築物外：

- ✓ 基地面積 $< 150 \text{ m}^2$
- ✓ 或各層樓地板面積 $< 100 \text{ m}^2$

符合上列情形之一者

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相關法規



例外情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3/4)



高雄市【建技167使用用途特殊規定通案性原則】

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
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

構造

使用用途
特殊

無障礙相關法規

例外情形-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4/4)

高雄市【建技167使用用途特殊規定通案性原則】

自動化倉儲空間之工廠

無人操作設備空間之工廠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工廠
(如冷凍庫、高溫高壓操作場所、
電器室、變電室、壓縮機房、
冷卻機房、材料堆置倉庫
及I類危險倉庫等類型場所)

新建或增建案，若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符合上列原則之一，且為永久性或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皆無法勝任相關作業區域者，則逕由建築管理處審照單位依建築技術規則167條規定辦理，免逐案提送委員會審查。

※1若非上述類型之新建或增建案，或與通案有差異性者，則仍需依程序提送委員會審議。
※2倘若已同意免檢討個案，日後發現有爭議者，則該案仍應重新送委員會審議，以維適法性之要求。

無障礙相關法規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殊規定-無障礙設計規範第202.4節

修法原由：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之特別規定及其適用對象。

1

202.4.3

設有騎樓者：

- ✓ 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
- ✓ 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

202.4.4

免設置室外通路：

- ✓ 山坡地者
- ✓ 臨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
- ✓ 地面層有室內停車位者
- ✓ 基地內<10個住宅單元

3

202.4.5

部分設置室外通路：

- ✓ 基地有10~49個住宅單位
→ 至少1/10以上之住宅單元設置
- ✓ 如有餘數者
→ 再增1個設置

室外通路檢討方式

地面層僅需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

公共建築物定義

建技170條

110.10.7公告/111.1.1施行

正面表列--表內才是公共建築物 8類20組

不在表上--就是非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通路 建技167之1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

應設有無障礙通路(垂直通路以設置昇降設備的方式)通達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居室 建技第1條第19款：

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

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

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如**非居室**，則**免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



內政部營建署102.11.15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指無障礙廁所及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2/10)



樓梯 建技167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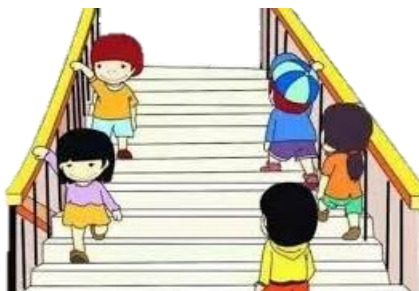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設有直通樓梯者：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直通樓梯_建技第1條第39款：
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
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
括坡道）。

內政部營建署102.6.7營署建管字第
1020032600號函，垂直增建之無
障礙建築物規定，其無障礙昇降設
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3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
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02年5月21日展建字第102009號函及102
年5月22日展建字第102010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
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其無障礙設施之廁
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
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
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
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
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
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正本：黃耀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3/10)



廁所盥洗室 建技167之3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依建築設備篇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其無障礙廁所數量依規定設置

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 <u>在3層以下</u> 者	<u>1</u>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超過3層， 超過部分 <u>每+3層且有1層以上</u> <u>樓地板>500 m²</u>	<u>+1</u>	<u>每+3層範圍內</u> 設置1處

修正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所有樓層合併檢討：由上往下檢討或由下往上檢討。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4/10)



廁所盥洗室 建技167之3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本規則建築設備篇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 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 盥洗室數量(處)	大便器 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 盥洗室數量(處)
19以下	1	60-69	6
20-29	2	70-79	7
30-39	3	80-89	8
40-49	4	90-99	9
50-59	5	100-109	10
超過109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個，應增加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不足10個，以10個計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5/10)



浴室 建技167之4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修正說明：參照建技第295條、297條「共用浴室」之用語修正，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浴室，仍應依設計規範第6章無障礙浴室檢討。



輪椅觀眾席位 建技167之5

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依規定設置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50以下	1	451至550	6
51至150	2	551至700	7
151至250	3	701至850	8
251至350	4	851至1000	9
351至450	5		

1001至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個，應增加1個，不足150個，以150個計。
超過5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200個，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200個，以200個計。



停車位 建技167之6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修法原由：



- 一. 本條所定「法定停車位」係為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或本編第五十九條規定檢討設置之停車空間，該等停車位不包括自行設置停車位、獎勵增設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如機車停車位係依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應於該管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明定以利檢討。
- 二. 本條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本編所增訂，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當時係以文字敘述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規定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輛時，則分別依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設置。惟該條文字敘述方式於實務執行時常有不同解讀，為利於實務執行，爰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本條，維持前揭立法原意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比例，並將本條分列為現行二項，以表列規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以供對照查詢。
- 三. 目前建築物如同時供「H -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與「非H -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二類用途使用，且其法定停車空間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者，雖其「H -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面積比例較高，但依現行本條附表檢討，因該二類用途之法定停車空間各未達五十輛，仍需各設置至少一輛無障礙停車位，該建築物總計需設置至少二輛無障礙停車位，致實務常衍生增設不易之情形，與本條一百零一年增訂意旨不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在五十輛以下時，不論其是否供二類用途使用，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停車位 建技167之6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修法原由：

- 四. 為明確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之建築物供單一類別使用用途時其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該項附表按其類別使用用途檢討設置。
- 五. 為明確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之建築物有二類別使用用途時其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方式，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本文，規定依該項附表按各該類別使用用途分別檢討設置。惟若該等建築物二類別或其中一類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時，爰修正同款但書，規定得合併計算其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並以法定停車位數量較多之類別基準檢討設置；如二類別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以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修正條文同款但書「『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之規定係賦予起造人有權利斟酌決定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當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法定同車空間在五十輛以下時，如仍需各設置至少一輛無障礙停車位，實務常衍生增設不易之情形，爰明定得予合併檢討設置，及依該但書規定計算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係起造人就其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之下限。





停車位 建技167之6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

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個)
第一類	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51-150	2
		151-250	3
		251-350	4
		351-450	5
		451-550	6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9/10)

110.10.7公告/111.1.1施行



停車位 建技167之6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類別	建築物 使用用途	停車空間 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 數量（個）	停車空間 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 數量（個）
第二類	前類以外 建築物	51-100	2	301-350	7
		101-150	3	351-400	8
		151-200	4	401-450	9
		201-250	5	451-500	10
		251-300	6	501-550	11
超550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輛，應增加1輛無障礙停車位； 不足50輛，以50輛計。					

無障礙設施檢討項目(10/10)



客房 建技167之7

逐條檢討依法應設置者
→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依規定設置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16至100	1	301至400	4
101至200	2	401至500	5
201至300	3	501至600	6
超過600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不足100間，以100間計。			

無障礙設施應標示圖樣種類及事項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1/2)

100.5.2/100.7.1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 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A03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 護 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無障礙設施應標示圖樣種類及事項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 應標示事項表(2/2)

100.5.2/100.7.1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構造 詳圖 (比例 尺不得小 於五十 分之一)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 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 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 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 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 陪伴者座椅位置 、欄杆(含防護緣)。

108.1.4修正/108.7.1生效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觀眾席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無障礙設計規範修正說明

108.1.4修正/108.7.1生效

章節	章名	設計規範細目 (參照通用化設計_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
第一章	總則	101依據、102適用範圍、103一般事項、 <u>104用語定義</u> 、105參考附錄
第二章	無礙通路	201適用範圍、 <u>202通則</u> 、 <u>203室外通路</u> 、 <u>204室內通路走廊</u> 、 <u>205出入口</u> 、 <u>206坡道</u> 、 <u>207扶手</u>
第三章	樓梯	301適用範圍、 <u>302通則</u> 、 <u>303樓梯設計</u> 、 <u>304梯級</u> 、305扶手與欄杆、306警示設施、307戶外平台階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適用範圍、402一般規定、 <u>403引導標誌</u> 、 <u>404昇降機進出及等搭乘空間</u> 、 <u>405昇降機門</u> 、 <u>406昇降機廂</u>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適用範圍、 <u>502通則</u> 、 <u>503引導標誌</u> 、 <u>504廁所</u> 、 <u>505馬桶及扶手</u> 、 <u>506無障礙小便器</u> 、 <u>507洗面盆</u>
第六章	浴室	601適用範圍、 <u>602通則</u> 、 <u>603引導標誌</u> 、604門、 <u>605浴缸</u> 、 <u>606淋浴間</u>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適用範圍、 <u>702通則</u> 、703席位尺寸、 <u>704配置</u>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適用範圍、802通則、 <u>803引導標誌</u> 、804汽車停車位、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適用範圍、902通則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適用範圍、1002通則、 <u>1003衛浴設備</u> 、1004設置尺寸、 <u>1005客房內求助鈴</u>
參考附錄	<u>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兒童遊戲的機會</u>	附錄1基本尺寸A101適用範圍、 <u>A102輪椅</u> 附錄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A201適用範圍、A20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附錄3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A301適用範圍A302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A303無障礙入口A304搭乘等候區 A305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A306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A307陪同人座位 附錄4其他設施A401適用範圍A402基地內路緣坡道A403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404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A405其他



1. 室外通路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202.2	通路上高低差 ：≤0.5cm，如在0.5～3cm應作1/2斜角處理。
2	202.3	通路地面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3	203.2.1	引導標誌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4	203.2.2	地面坡度 ：≤1/15；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5	203.2.3	淨寬 ：通路淨寬度≥130cm；但202.4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 cm。
6	203.2.4	排水 ：應考量排水，洩水坡度1/100～1/50。
7	203.2.5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8	203.2.6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9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6.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cm或該階梯寬度。
10	203.2.8	迴轉空間 ：寬度<150cm者， 每隔6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11	203.3	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2.室內通路走廊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204.2.1	地面坡度 ： $\leq 1/50$ （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2	204.2.2	通路寬度 ：開門後，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通行淨寬 $\geq 120\text{cm}$ 。
3	204.2.3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 $\geq 190\text{cm}$ 、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 $\geq 10\text{cm}$ 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204.2.4	迴轉空間 ：寬度 $< 150\text{cm}$ 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寬度 $\geq 150\text{cm}$ 者，得免設置
5	204.3	防護設施 ： ☐ 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 高差 $>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得免設置



3.避難層出入口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 ：淨寬、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2	205.2.2	門檻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 $< 1.3\text{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 $< 0.5\text{cm}$ 者不受限制
3	205.2.4	操作空間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



4.室內出入口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205.2.1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易於通行。且坡度 $\leq 1/50$ 。
2	205.2.3	寬度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3	205.2.4	操作空間 ：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4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 $\leq 1/50$ 。
5	205.4.1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205.4.2	門扇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205.4.3	門把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8	205.4.4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5.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206.2.1	引導標誌 （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
2	206.2.2	寬度 ：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3	206.2.3	坡度 ： $\leq 1/12$ 。得放寬：高差 ≤ 20 。20、5、3cm其坡度 $\leq 1/10$ 、 $1/5$ 、 $1/2$ 。
4	206.2.4	地面平整 （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且易於通行。
5	206.3.1~3	平台 ：起、終點及轉彎平台 $\geq 150 \times 150\text{cm}$ ；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至少150cm平台。 平台坡度 $\leq 1/50$ 。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 $\geq 1/40$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6	206.4	坡道邊緣防護 ： □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高差 $> 75\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與鄰近地面高差 $\leq 20\text{cm}$ ，得免設置



5.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7	206.5	扶手：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8	207.3.3	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9	207.2、 207.3.1	形狀、表面、堅固： a.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0	207.3.2	與壁面距離：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1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6.樓梯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302.1&3	形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2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3	303.1	樓梯底版 ：淨高度未及190cm處應設防護措施。
4	303.2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及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cm。
5	303.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6	304.1	級高、級深統一； 級高 (R) $\leq 16\text{cm}$ ， 級深 (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
7	304.2	梯級鼻端 ：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8	304.3	防滑條 ：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306.1	終端警示設施 ： 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至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6.樓梯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0	305.1	扶手： 高差>20cm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11	207.3.3	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2	207.2、 207.3.1	形狀、表面、堅固： a.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3	207.3.2	與壁面距離：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4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5	305.2	水平延伸：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6.樓梯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 $\leq 6\text{m}$ 者，則免檢討第16~21項)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6	306	階梯間扶手： 寬度超過6m者，應加裝扶手
17	304.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18	207.3.3	扶手高度： ☐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至85cm ☐ 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9	207.2.1、 207.3.1	形狀、表面、堅固： a.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1	305.2	水平延伸：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7.昇降設備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403.1	入口引導：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2	403.3	無障礙標誌：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 $\geq 15\text{cm} \times 15\text{cm}$
3	403.2	引導設施：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 $30\text{cm} \times 60\text{cm}$ 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4	404.1	輪椅迴轉空間：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 $\geq 1.5\text{m}$ 、坡度 $\leq 1/50$ 之淨空間
5	402、 404.2	呼叫鈕： 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6	404.3	觸覺裝置：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符號 b.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 $\geq 8\text{cm}$ （單1字）；寬 $\geq 6\text{cm}$ 、長 $\geq 8\text{cm}$ （2個字以上）



7.昇降設備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7	405.1	昇降機門：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405.2	關門時間：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 ≥ 10 秒鐘
9	405.3	出入口：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 3.2 cm
10	406.1	機廂尺寸： 出入口淨寬 ≥ 90 cm、機廂深度 ≥ 135 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11	406.3	後視鏡：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 ≥ 90 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 ≥ 20 cm）



7.昇降設備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2	406.2.1	機廂扶手：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13	406.2.2	高度：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14	406.2.3	端部處理：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15	207.2、 207.3.1	形狀、表面、堅固： a.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6	207.3.2	與壁面距離：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7.昇降設備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7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18	406.4	位置：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 $\geq 30\text{cm}$ 、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 $\geq 20\text{cm}$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至 90cm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 至 90cm
19	406.5	按鈕： 按鈕應為長、寬各 $\geq 2\text{cm}$ 或直徑 $\geq 2\text{cm}$ ，且按鈕間之距離 $\geq 1\text{cm}$ ，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20	406.6	點字標示：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21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8.廁所盥洗室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502.1、 502.3	位置：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水溝：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2	503.1	入口引導：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503.2	無障礙標誌：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504.2	門及寬度：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 $\geq 80\text{cm}$
5	205.4	門把：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6	205.4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8.廁所盥洗室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7	502.2	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8	502.4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 30 cm
9	504.1、 507.3	迴轉空間 ：直徑應 ≥ 150 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 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 (淨高 ≥ 65 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	505.3	馬桶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1	505.2	前緣淨空間 ： ≥ 70 cm 側邊淨空間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 70 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 60 cm
12	505.3	背靠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13	505.4	沖水控制 ： ☐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8.廁所盥洗室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4	504.4	求助鈴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5	505.5	側邊L型扶手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 70 cm c.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16	505.6	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 15 cm
17	507.2	洗面盆地面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18	507.3	洗面盆高度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 80 cm
19	507.3、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 a.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8.廁所盥洗室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20	507.4	水龍頭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1	507.5	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2	507.6	洗面盆扶手 ：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3	504.3	鏡子 ：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且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8.廁所盥洗室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檢討第25~29項)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24	506.1、 506.2	小便器位置： a.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25	506.4	小便器沖水控制：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6	506.3	小便器高度：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leq 38\text{cm}$
27	506.3	小便器淨空間： a.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 $\geq 50\text{cm}$
28	506.6	小便器扶手： 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 b.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9.浴室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602.1、602.3	位置：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2	603.1	入口引導：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603.2	無障礙標誌： 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604	門及寬度： 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 $\geq 80\text{cm}$
5	205.4	門把：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6	205.4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7	502.2	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8	502.4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9.浴室 (※浴缸 / 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9	605.5	求助鈴： a.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0	605.2	前方淨空間： a.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深度 $\geq$ 80cm
11	605.3	浴缸規格： a.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長度 $\leq$ 135cm c.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12	605.4	側向牆壁扶手： a.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cm b.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之上緣 $\leq$ 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13	605.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 $\geq$ 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cm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9.浴室 (※浴缸 / 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4	606.2	迴轉空間： 直徑應 $\geq 150\text{cm}$ ※其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5	606.3	座椅：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 至 45cm ，並應注意防滑
16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 至 120cm 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17	606.5	扶手： a.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75 至 85cm ，長度 $\geq 120\text{cm}$ b.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text{cm}$ ，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text{cm}$ ，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leq 40\text{cm}$ ，且須距離牆角 $\geq 30\text{cm}$
18	606.6	求助鈴： a.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至 120cm b.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至 25cm 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10.輪椅觀眾席 (觀眾席位座椅非固定座椅，免檢討輪椅觀眾席位)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702.2	數量 ：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廳、()個輪椅觀眾席位
2	704.1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3	704.2	位置 ：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geq 90\text{cm}$ 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 $\geq 90\text{cm}$ 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4	702.1	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坡度 $\leq 1/50$
5	702.3、 704.3	視線容許範圍 ： a.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塊 ≤ 90 度、兩側區塊 ≤ 60 度 b.席位與銀幕中心仰角 ≤ 30 度 c.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704.5	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 □輪椅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高差，得免設置
7	704.4	陪伴者之座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8	703.1	寬度 ：□1個席位時，寬度 $\geq 90\text{cm}$ □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 $\geq 85\text{cm}$
9	703.2	深度 ：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 $\geq 120\text{cm}$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 $\geq 150\text{cm}$



11.停車空間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802.1	位置：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2	803.1	入口標誌：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3	803.2	室外標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190至200cm
4	803.2	室內標誌：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下緣距地面高度 $\geq 190\text{cm}$
5	803.3	地面標誌： 尺寸 $\geq 90\text{cm} \times 90\text{cm}$
6	803.5	停車位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7	803.4	停車位線： 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10cm
8	804	停車位尺寸： □單一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350\text{cm}$ (含150cm寬下車區) □相鄰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550\text{cm}$ (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12.無障礙客房 (客房數量<50間，免檢討無障礙客房)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1	原則2.2	數量 ：1間(50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合計：客房數量()個、無障礙客房數量()個
2	1002.1	位置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3	205.2	寬度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 $\geq 80\text{cm}$
4	205.2	操作空間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5	205.4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6	205.4	門把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12.無障礙客房 (客房數量<50間，免檢討無障礙客房)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7	1002.2	房間地面 ：應堅硬、平整、防滑
8	1004.1	房間內通路 ：寬度 $\geq 120\text{cm}$ □2張床以上，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9	502.4	電器插座及開關 ：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geq 30\text{cm}$
10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 a.距地板面高90至120cm b.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15至25cm；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	1003.1	衛浴設備 ：組成：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至少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a.馬桶及扶手：應符合（規範505）規定。 b.洗臉盆：應符合（規範507）規定。 c.浴缸或淋浴間：應符合（規範605）、（規範606）規定。
12	1003.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 $\geq 135\text{cm}$ □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 ），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03 常見錯誤案例(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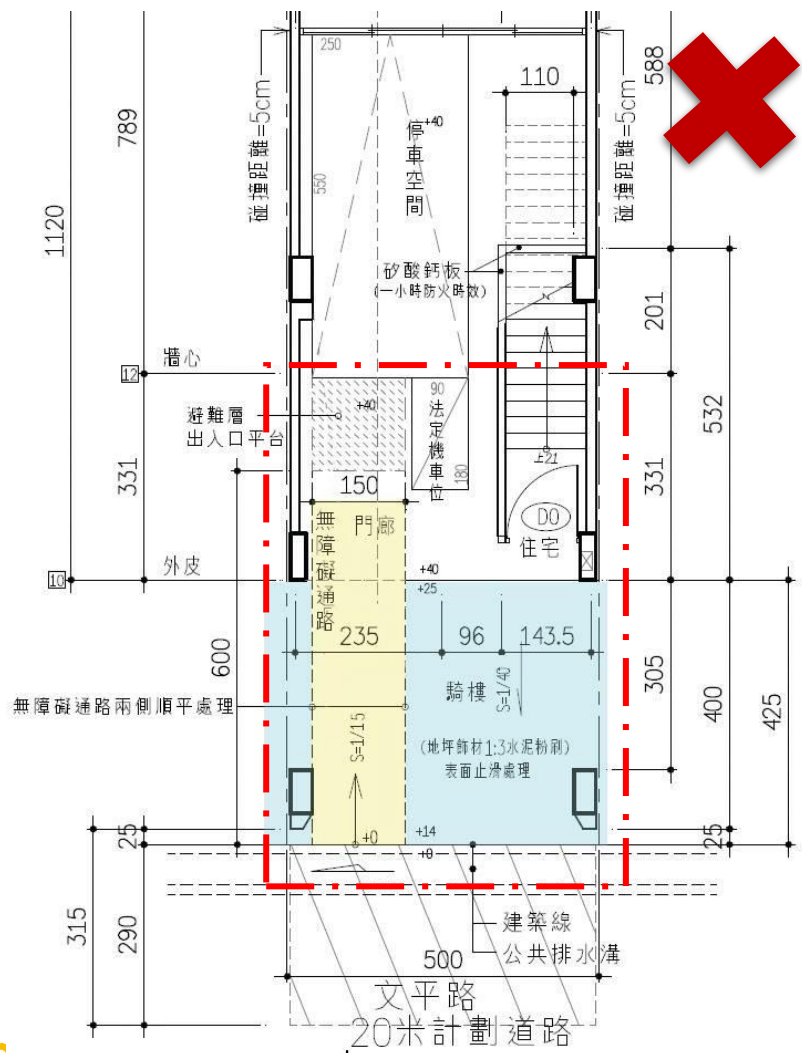
- 無障礙設施應設置項目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 **未檢附1/50**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構造詳圖
- **未標示**無障礙設施之詳細尺寸、寬度、位置、斜率。
- **未繪製**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辦理檢討。
- **未標示**無障礙設施、通路與面前道路之相關位置。
- **未標示**避難層出入口至建築線之高程。
- **未繪製**無障礙樓梯詳圖。

- **未繪製**廁所詳圖。
- 無障礙坡道：
 - ✓ **未標示**斜率。
 - ✓ **未設置**扶手。
- 無障礙升降機：
 - ✓ 建築物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未設置**方向指引及無障礙標誌。
 - ✓ **未標示**出入口前平台150cm輪椅迴轉半徑。
 - ✓ **未標示**相關設備及檢附設備詳圖。
 - ✓ **未通達**防空避難室。

坡道端點平台尺寸未達150公分*150公分

常見錯誤案例(3/17)

無障礙通路法規誤解



規範	設置標準
202.2	室外通路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 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 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超過者應依本規 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 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 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1

202.4.3

設有騎樓者：

- ✓ 得於騎樓與道路
邊界設置1處以上
坡道
- ✓ 經由騎樓通達各
棟出入口

資料來源：U.D.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112/07/14版_59

常見錯誤案例(4/17)

無障礙通路法規誤解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5/17)

無障礙通路法規誤解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6/17)

無障礙通路引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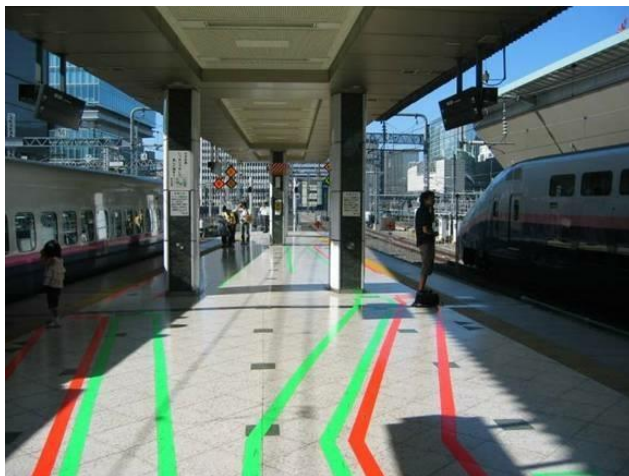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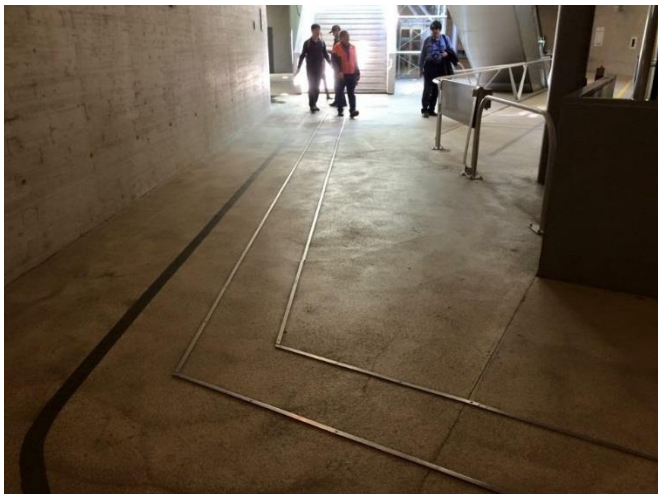
規範	設置標準
104.10	引導設施： 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7/17)

無障礙通路引導設施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8/17)

室外通路順平就好，防護緣設置應考量行進通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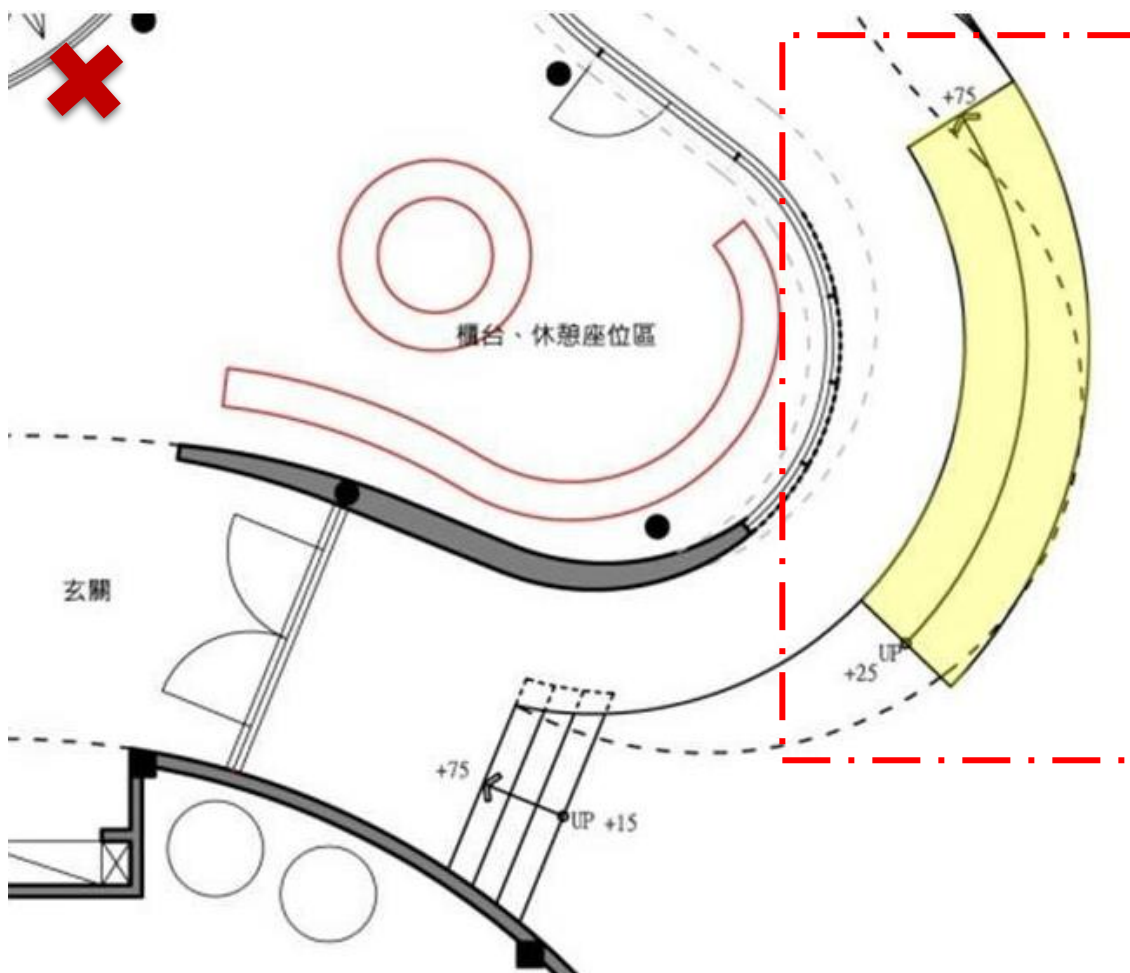
常見錯誤案例(9/17)

203.2.5開口-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常見錯誤案例(10/17)

圓弧形坡道-輪椅者不易操作使用，易發生危險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1/17)

危險坡道及通路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2/17)

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者需求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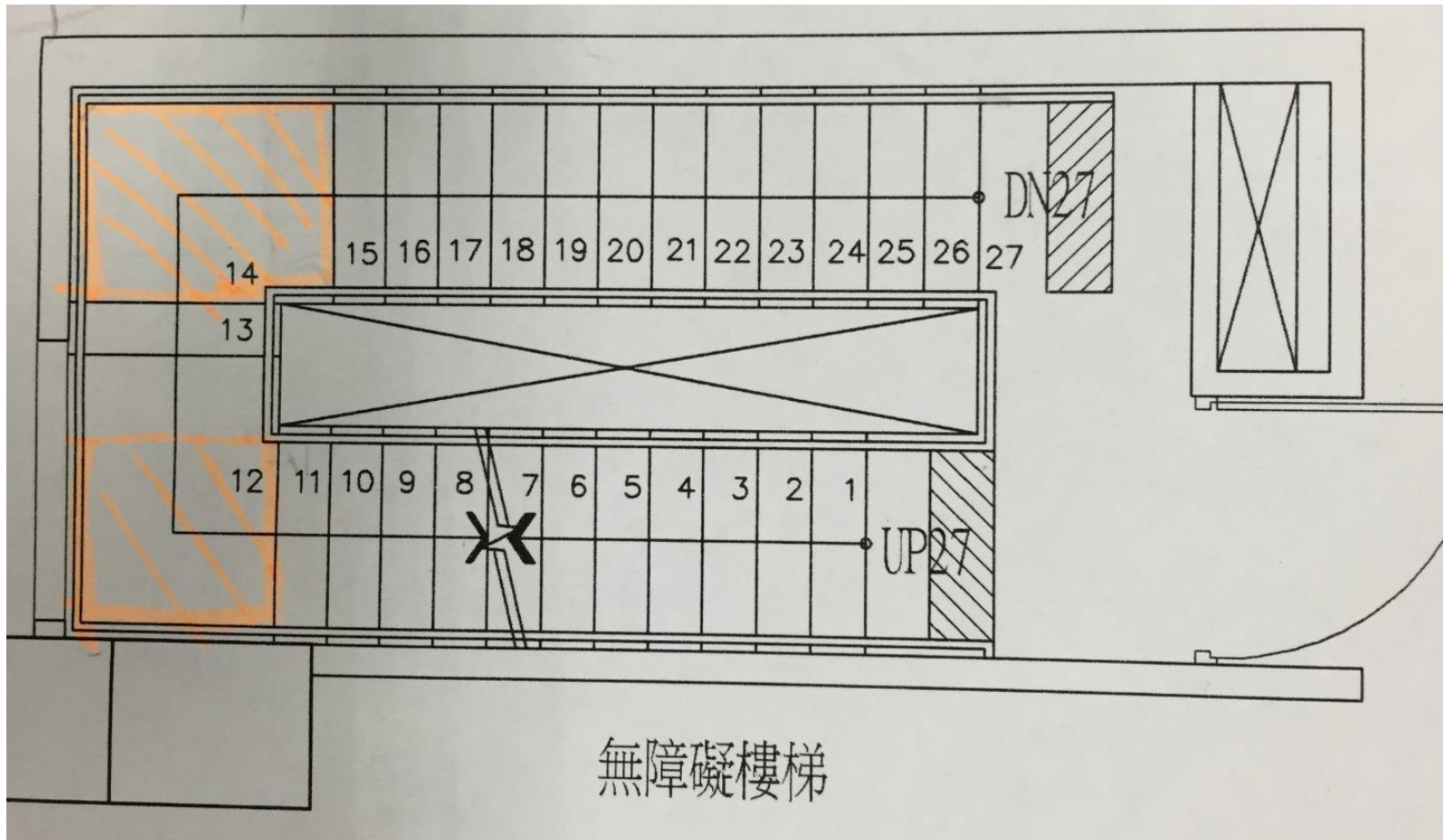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3/17)

無障礙樓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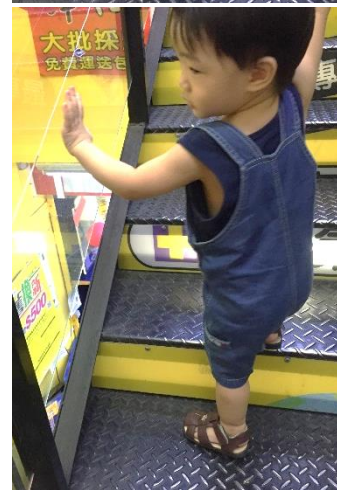
規範	設置標準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4/17)

無障礙樓梯-不理想?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5/17)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 設置條件：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地面：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應有1只小便器加裝扶手：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 應有1只小便器突出端降低：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為35-38公分，且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高度為100-120公分。
-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讚



留言

3 個人都說讚。



武烈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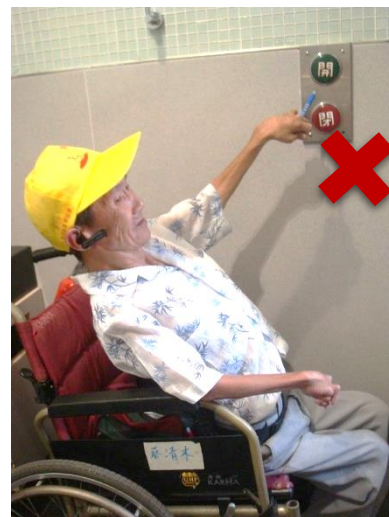
這類似銀行只一間小廁所的情況下。怕男士小便弄髒，所以增設小便斗。若是另外有男廁，小便斗扶手就應該移去男廁。

昨天下午1:43 · 讚 · 2 · 回覆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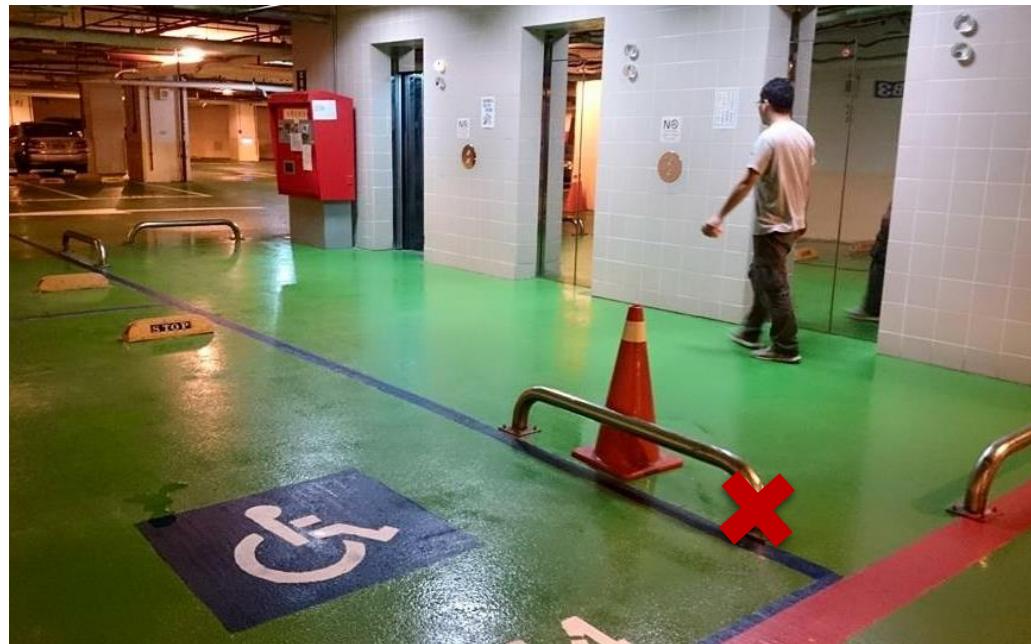
用不到的無障礙廁所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常見錯誤案例(17/17)

用不到的無障礙停車位



資料來源：U. D. design通用設計摸象臉書社群資料

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

> >

2 ▶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引導及標誌 > >

3 ▶ 既有公共場所改善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4 ▶ 整體性思考更友善的環境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1/4)



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如何提供安全、友善的成長環境，為我國福利政策重要的一環，我國於103年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修正重點之一為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事故傷害及享有安全成長環境。

為使幼兒享有安全便利之成長環境，兒少法第33-2點規定在規定之公共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且在90-2點訂定相關罰則。



圖來源：：<https://www.google.com/search>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3/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33-2 (2/4)



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游樂業之園區。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4/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33-2(續) (3/4)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即 106 年 12 月 16 日)開始施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5/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90-2 (4/4)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即 109 年 11 月 27日)開始施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6/26)



排除適用與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場所



- 非本法所訂之公共場所：公立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等，社區大學，市立仁愛之家、老人之家等場所。
-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如為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倘依法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資料來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第3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7/26)



總樓地板面積計算(1/4)



- 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第3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8/26)



總樓地板面積計算(2/4)



➤ 本法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 1) 本法第 33 條之 2 係以提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前提，故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以該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非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或營業之場所計算。
- 2)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非為服務民眾之區域(如辦公室、機電室、職員專用廁所等)不予計算，惟民眾出入之公共區域(如電梯、樓梯、走道等)須計算在內；提供民眾臨櫃服務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計之，「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於職場之性質，不予計算。

資料來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第14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9/26)



總樓地板面積計算(3/4)



➤ 本法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 1) 本法第 33 條之 2 係以提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前提，故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以該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扣除非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服務或營業之場所計算。
- 2)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非為服務民眾之區域(如辦公室、機電室、職員專用廁所等)不予計算，惟民眾出入之公共區域(如電梯、樓梯、走道等)須計算在內；提供民眾臨櫃服務之場所，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計之，「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於職場之性質，不予計算。

資料來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第14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0/26)



總樓地板面積計算(4/4)



➤ 本法之總樓地板面積如何計算？

答：

- 3)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之服務場所，例如火車站月台雖為民眾出入區域，惟其戶外月台若屬雜項執照，未列為可計算樓地板面積者，則不計；另捷運交會轉乘站如其月台屬室內或地下層，可計算其樓地板面積者，則列入計算。
- 4) 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之營業場所，須扣除無營業或無民眾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例如其樓層之用途為量販商場、辦公室與儲藏室，其中辦公室及儲藏室無營業性質，非供民眾使用區域，則其總樓地板面積須扣除計算，其餘樓層亦同。

資料來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 第14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1/26)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1/7)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 依據及適用場所：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 服務範圍：

第三條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2/26)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2/7)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 數量：

第四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 獨立式親子廁所：

第五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3/26)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3/7)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 設施設計規定：

第六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

-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公分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 (二) 設置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

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

- (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
- (二) 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
- (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之垃圾桶。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4/26)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4/7)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 設施設計規定：

第六條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

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二十九公分。

五、**兒童洗面盆**：

(一)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

(二)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5/26)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5/7)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 設施設計規定：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並加註所在樓層。
- 二、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盥洗室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至圖五）。



圖一 引導標示圖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五 兒童馬桶或小便器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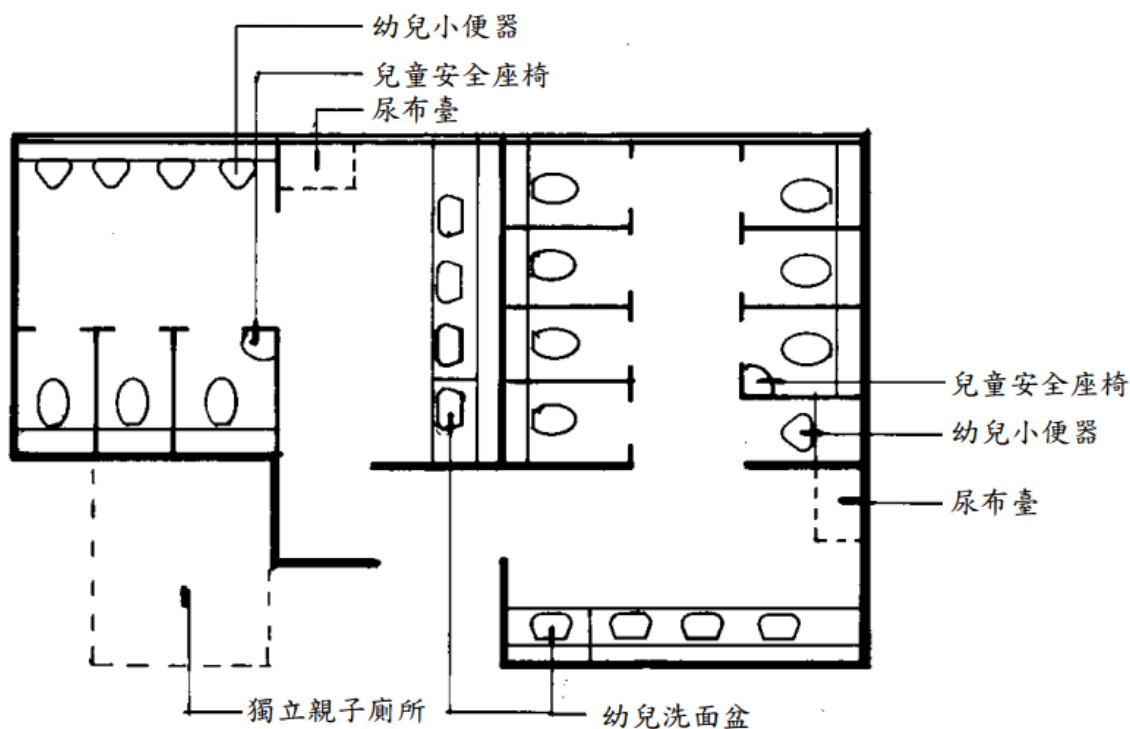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6/7)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 設施設計規定：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7/26)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7/7)

➤ 設施設計規定：

內政部106.12.15台內營字第1060818995號令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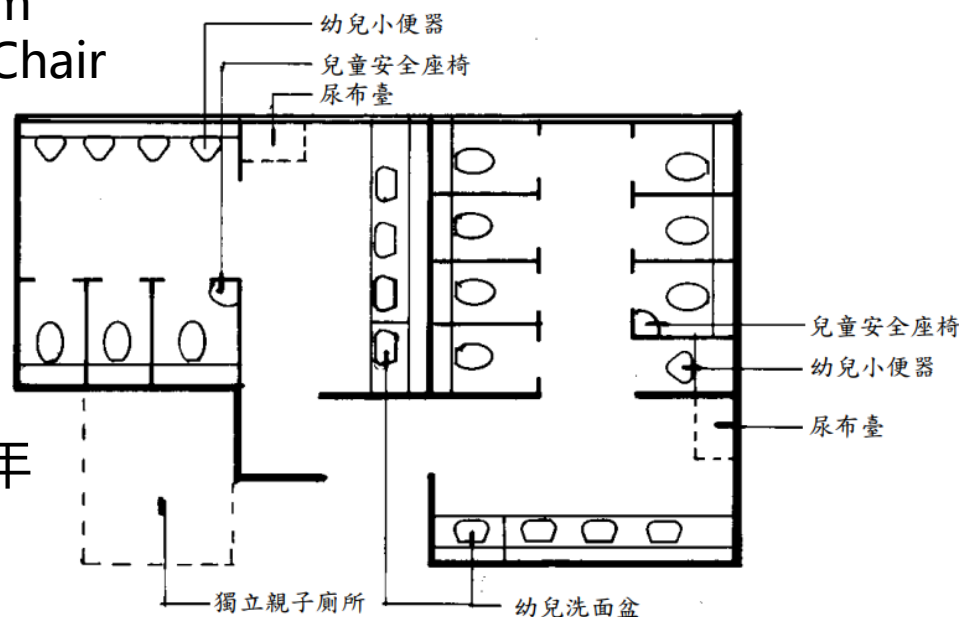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之位置（如圖六）。

四、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

- (一) 親子廁所盥洗室：Family Restroom
- (二) 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
- (三) 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
- (四) 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
- (五) 兒童馬桶：Child Toilet
- (六) 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8/26)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4)

內政部107.10.23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及核定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場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辦法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許可(以下簡稱既有公共場所)而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改善之優先次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19/26)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2/4)

內政部107.10.23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

三、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之改善，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並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

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依替代改善計畫及時程辦理，並於竣工後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前項替代改善計畫之內容，既有公共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0/26)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3/4)

內政部107.10.23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

四、既有公共場所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確有困難者，其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得分散改設於男女廁所內，其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前項場所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總數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無須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1/26)



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4/4)

內政部107.10.23台內營字第1070816214號令訂定

五、既有公共場所設置供兒童使用之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原則改善：

- (一) 兒童安全座椅：可承載二十二公斤以上。
- (二) 尿布臺：尿布臺內部長七十三公分、寬二十八公分以上，應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面不得大於九十公分，並可承載二十三公斤以上。
- (三) 符合下列三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小便器**：
 - 1.既有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小於三十五公分
 - 2.提供三十五公分以下兒童馬桶。
 - 3.女廁中照護者馬桶提供兒童馬桶座蓋替代。
- (四) 符合下列二種改善方式之一，**無須設置兒童馬桶**：
 - 1.提供兒童馬桶座蓋。
 - 2.既有兒童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十七公分至三十五公分。
- (五) 提供具安全穩固增高腳蹬，且洗面盆上緣距增高腳蹬面五十八公分至六十二公分，**無須設置兒童洗面盆**。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2/26)



整體性思考更友善的環境(1/5)



親子廁所設計差 小孩手多多累媽媽險走光超尷尬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5086177>

這到底是哪個天才的想法
把開關設計在嬰兒座椅旁
你知道那個開關就像在對嬰兒說
來開我吧！
按一下很好玩喔！
下一秒
乾 那隻可愛的小手一掌往開關打下去
哇靠 還不偏不移的打中《開》
媽媽三步併作兩步趕快按上《關》
當媽之後連上廁所的隱私都沒有



門的開關就在嬰兒座椅旁邊。(網上圖片)



門的開關就在嬰兒座椅旁邊。(網上圖片)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3/26)



整體性思考更友善的環境(2/5)



日本親子廁所小朋友1個動作令父母嚇親飽 設計師揭安全座設近門口位原因

<https://www.gotrip.hk/713156/6/>



日爸辦大事，兒子手多多（圖片來源：Twitter@@ZRxuKd0wyaJtjgN）

有設計師則指出，上述選取位置主要是避開廁所牆壁內的水管等入牆的裝置，若將座椅設在藏著水管牆壁的那一面，有可能導致管道損壞，且後頭中空也欠支撐座椅的力點。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4/26)



整體性思考更友善的環境(3/5)



**夠謎吧！台中親子廁所裡出現「摩天輪」
網嚇壞：滿頭問號的設計**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2721W0114>



讀 回覆 分享 2天

好像下一秒會旋轉噢 😊😊

讀 回覆 分享 3天

太高了吧！

讀 回覆 分享 2天

不會聞到臭臭！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5/26)



整體性思考更友善的環境(4/5)



他見親子廁所「設2鎖」高度不同
孩子調皮開門還有救：真的太貼心

<https://www.ettoday.net/daemon/post/62343>



(圖 / 翻攝自推特 / @yosinotennin / 下同)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規定(2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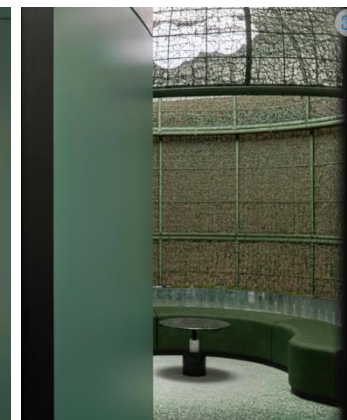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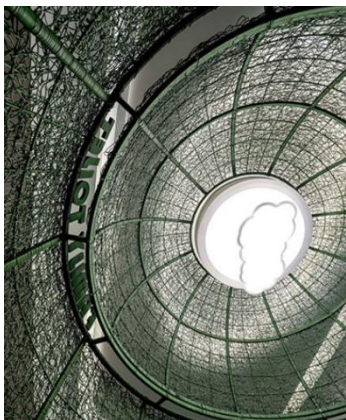


整體性思考更友善的環境(5/5)



以「壁上叢林」為靈感，打造具有溫度的親子洗手間 | 設計王

<https://www.designwant.com/article/9501>





打造通用化的無障礙環境

-考量到少數或弱勢族群
又能為大眾所接受與使用
逐步邁向讓更多人使用的通用設計-

使所有人都能幸福安居在高雄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